

原子能委員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副主任委員慧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承辦單位作業報告：略。

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 開放資料分類現況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「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」情形：

決議：洽悉。就近日尼伯特颱風影響、核電廠即時運轉狀態等即時訊息，請就以下方向進行考量：

1. 本會安全管制之設施運作或相關通報訊息，透過詮釋及「開放資料」的型式，與部分訊息平台介接(如 Safe Taiwan)，提供外界即時瞭解。
2. 惟考量設施經營者(如台電)與安全監管機關(如本會)之安全權責，仍應要求經營者負責第一線之安全責任，滿足民眾對於國內核能安全相關的「知」的權利。

八、會議討論：

(一) 修訂本會「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：

決議：請承辦單位就以下會議討論方向，研修「行動策略」草案並先送委員審閱，依委員審議結果後辦理。

(會後將草案 2 次送請本小組委員先行審閱，並將委員意見彙整如附件草案，將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討論)

1. 開放資料應重視「質」而非「量」，原訂項數年成長 10% 的目標，建議改以「資料評鑑星等」的觀念，改以「3 星或 4 星以上」評等，來設定績效目標。
2. 對於資料開放的品質，建議透過「滿意度調查」的方式，來檢核開放績效，惟調查對象應加以規範。
3. 對於開放資料應進行定期風險評估，對於外界運用本會開放資料，而有不當／不利行為時，應建置即時處理機制，加以處置(或下架)。
4. 請關注法務部對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的修法進度，其中涉及「開放資料 Open Data」的協調，亦應適度處理。

(二) 私部門運用本會開放資料範例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

原能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7月13日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2樓

主持人：蔡副主任委員慧敏

廖委員英凱：廖英凱

葉委員宗洸：葉宗洸

馬委員士元：馬士元

高委員仁川：高仁川

綜計處：邱耀輝

核管處：張欣

輻防處：黃守鏡

核技處：徐明德

法規會：楊進成

主計室：邱慕萍

核研所：陳淑輝 胡敏天

物管局：

偵測中心：洪明崎 方錫旺

列席單位：

Jee hi